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延遲寄發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倘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